##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9月21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深圳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(非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(2022)第15号)(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要求公司对相 关问题作出说明, 并干 2022 年 9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,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 落实, 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待进一步沟通和完善, 公司已申请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延期回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35)、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 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24)、2022年10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 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23)、2022年10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17)、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 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12)。

截至目前,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部分问题的核查和商讨工作尚未完成,经 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、审慎研究,为保证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、完整,公司已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,预计将于2022年11月16日前回复问询函, 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

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9日